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淳

黃士齊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25號、113年度偵字第24926號、113年度偵字第30263號、113年度偵字第3053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政淳、壬○○自民國113年2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TELEGRAM暱稱「11」、「虎哥」、「怪胎」、「悍匪」等帳號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及「收水」之工作。黃政淳、壬○○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

01 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欺時間，對如附表一各編
02 號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此陷
03 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各編
04 號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帳戶後，癸○○
05 即依壬○○之指示，分別搭乘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APN-1011號等自小客車，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提領時
07 間，在如附表一各編號之所示提領地點，由癸○○提領如附表一
08 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即將該款項交付予壬○○。嗣壬○○即依
09 上開「11」、「虎哥」、「怪胎」、「悍匪」之指示，將上開款
10 項攜至桃園市中壢區之某處停車場，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再
11 由該人將收取之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
12 定之電子錢包，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癸○○、壬○○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5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
16 佐，並有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癸
18 ○○、壬○○之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25 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
26 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
27 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癸○○、壬○○所犯為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
29 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
30 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
31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先予敘明。

- 01 2、本案被告癸○○、壬○○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4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5 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
06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癸○○提領附表一
07 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款項，交予壬○○收取，並透過轉交詐
08 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
09 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10 3、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2 以下罰金。」113年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17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癸○○、壬○○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癸○
19 ○、壬○○於偵查、審判中對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均自白，然
20 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若依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被
21 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22 用，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
23 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不符合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
26 應認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一體適用113年
2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 28 (二)、核被告癸○○、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31 (三)、被告2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11」、「虎哥」、「怪

01 胎」、「悍匪」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2 彼此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五)、被告2人所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1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癸○○、壬○○均身心
09 健全、智識正常，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依共犯指示提款再轉交予詐欺集團
10 成員，據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
11 應予嚴懲；參以被告癸○○、壬○○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
12 犯行，被告壬○○未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或為賠償，被告癸○
13 ○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丙○○、戊○○、辛○○、寅
14 ○○達成調解，然告訴人戊○○嗣後向本院表示被告癸○○
15 未如期履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難認被告癸○○確有
16 賠償告訴人之誠意，達成調解尚不足以為從輕量刑之考量，
17 兼衡被告2人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以及其等參
18 與期間長短、犯罪目的、手段、素行，被告癸○○於本院審
19 理時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粗工，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
20 扶養，被告壬○○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無家人需其扶養等
21 一切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2人所犯
22 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揭犯罪反應之人格特
23 性、被告2人所擔任之詐欺集團分工地位，並衡酌其行為責
24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分別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27 三、沒收：

28 (一)、於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
29 月0日生效施行，將原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修正內
30 容並移列為第25條，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沒收，應適用
31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04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05 得者，沒收之。」是依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的，無論屬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予
07 沒收，採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經查：

08 1、被告癸○○於113年3月14日18時29分至31分間在新北市○○
09 區○○○路00號鶯歌郵局提領15萬元後，經警當場查獲而扣
10 案，上開款項為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之洗錢標的，爰依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告訴人己○○仍得
12 俟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程序中，由執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473條規定，辦理沒收物之發還，至於發還或給付之範
14 圍，仍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
15 還或給付執行辦法權責認定，附此說明。

16 2、被告癸○○同時經警扣得之1萬7,000元，為被告壬○○交予
17 被告癸○○之款項，亦屬同一詐欺集團之向不詳被害人詐得
18 之犯罪所得，經被告癸○○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
19 故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宣告沒收。

20 3、至被告癸○○、壬○○所提領除附表一編號6以外之款項，
21 均經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業經其等2人供述明確，故堪
22 認被告2人並未保有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3所示之洗錢標
23 的，若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癸○○、壬○○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報酬分別為7,500
26 元、5萬元，經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述明確，
27 故上開款項為被告2人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且未
28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宣
2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31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經查，被告癸○○為警扣得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
03 為其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予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卯○○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承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之金 融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證據	宣告刑
1	丙○○ (起訴書 誤載為余 佩純,應 予更正)	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 於113年2 月27日前 某日向丙 ○○佯稱 須網路匯 款始能解 除重複扣 款之設 定,而詐 得右列款 項	113年2月 27日 ①22時43 分許 ②23時18 分許	①21,992 ②44,994	華南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癸○○	113年2月27 日 ①22時48分 新北市○○ 區○○街00 0號之華南 銀行鶯歌分 行 ②23時24分 ③23時25分 新北市○○ 區○○路00 0號之統一 超商聖陶門 市	①22,000 ②20,005 ③4,005	①告訴人丙○○113年2月 28日警詢(偵16325卷 第63-65頁) ②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 料(偵16325卷第405 頁) ③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 面截圖照片(偵16325 卷第17-18頁) ④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 16325卷第129-134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 5卷第143頁)	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2	巳○○	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 於113年2 月29日向 巳○○佯 稱須匯款 以協助辦 理貸款, 而詐得右 列款項	113年3月 7日0時10 分許	①17,000	新光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7 日0時16分 許(起訴書 誤載為16時 9分,應予 更正)、新 北市○○區 ○○街00號 之萊爾富超 商北縣鶯駿 店	①17,005	①告訴人巳○○113年3月 9日警詢(偵16325卷第 81-84頁) ②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資料(偵16325卷第403 頁) ③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 面截圖照片(偵16325 卷第17-1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 5卷第165頁)	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壬○○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3	庚○○ (提告)	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 於113年3 月6日向 庚○○佯 稱要購買 商品,而 騙取庚○ ○之LIEN PAY帳號 密碼、郵 局網路銀 行之帳 號、密 碼,而詐 得右列款 項	113年3月 7日0時5 分許	11,022	新光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7 日0時10分 許(起訴書 誤載為10時 9分,應予 更正)、新 北市○○區 ○○路00號 之統一超商 歌園門市	①11,000	①告訴人庚○○113年3月 8日警詢(偵16325卷第 79-80頁) ②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資料(偵16325卷第403 頁) ③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 面截圖照片(偵16325 卷第17-1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 5卷第161頁)	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壬○○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4	辛○○	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 於113年3 月9日向 辛○○佯 稱要購買 商品,並 要求辛○ ○進行轉 帳認證, 而詐得右 列款項	113年3月 10日 ①14時22 分許 ②14時24 分許 ③14時32 分許	①49,988 ②49,989 ③49,985 (扣除15 元手續 費)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10 日 ①14時32分 ②14時33分 ③14時36分 新北市○○ 區○○路 00號之鶯歌 郵局	①60,000 ②39,000 ③50,000	①告訴人辛○○113年3月 10日警詢(偵16325卷 第85-87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資料(偵16325卷第413 頁) ③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 面截圖照片(偵16325 卷第17-1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 5卷第169頁)	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壬○○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5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日向乙○○佯稱須開通匯款始能取消錯誤訂金設定，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1日 ①21時39分許 ②21時41分許 ③21時45分許 ④22時2分許	①49,987 ②49,988 ③10,123 ④17,12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1日 ①21時39分 ②21時41分 ③21時45分 ④21時45分 ⑤21時45分 ⑥21時45分 ⑦21時45分 ⑧21時45分 ⑨21時45分 ⑩21時45分 ⑪21時45分 ⑫21時45分 ⑬21時45分 ⑭21時45分 ⑮21時45分 ⑯21時45分 ⑰21時45分 ⑱21時45分 ⑲21時45分 ⑳21時45分 ㉑21時45分 ㉒21時45分 ㉓21時45分 ㉔21時45分 ㉕21時45分 ㉖21時45分 ㉗21時45分 ㉘21時45分 ㉙21時45分 ㉚21時45分 ㉛21時45分 ㉜21時45分 ㉝21時45分 ㉞21時45分 ㉟21時45分 ㊱21時45分 ㊲21時45分 ㊳21時45分 ㊴21時45分 ㊵21時45分 ㊶21時45分 ㊷21時45分 ㊸21時45分 ㊹21時45分 ㊺21時45分 ㊻21時45分 ㊼21時45分 ㊽21時45分 ㊾21時45分 ㊿21時45分	①60,000 ②39,000 ③11,000 ④17,005	①告訴人乙○○113年3月2日警詢(偵16325卷第89-91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6325卷第411頁) ③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面截圖照片(偵16325卷第17-18頁) ④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⑤ATM自動櫃員機及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16325卷第132-134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5卷第175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4日向己○○佯稱電商網站遭駭客入侵，須匯款始能重整金流，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14日 ①18時17分許 ②18時19分許 ③18時20分許	①49,985 ②49,986 ③49,98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14日 ①18時29分 ②18時30分 ③18時31分 ④18時32分 ⑤18時33分 ⑥18時34分 ⑦18時35分 ⑧18時36分 ⑨18時37分 ⑩18時38分 ⑪18時39分 ⑫18時40分 ⑬18時41分 ⑭18時42分 ⑮18時43分 ⑯18時44分 ⑰18時45分 ⑱18時46分 ⑲18時47分 ⑳18時48分 ㉑18時49分 ㉒18時50分 ㉓18時51分 ㉔18時52分 ㉕18時53分 ㉖18時54分 ㉗18時55分 ㉘18時56分 ㉙18時57分 ㉚18時58分 ㉛18時59分 ㉜19時00分 ㉝19時01分 ㉞19時02分 ㉟19時03分 ㊱19時04分 ㊲19時05分 ㊳19時06分 ㊴19時07分 ㊵19時08分 ㊶19時09分 ㊷19時10分 ㊸19時11分 ㊹19時12分 ㊺19時13分 ㊻19時14分 ㊼19時15分 ㊽19時16分 ㊾19時17分 ㊿19時18分	①60,000 ②30,000 ③30,000	①告訴人己○○113年3月15日警詢(偵16325卷第57-61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6325卷第409頁) ③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面截圖照片(偵16325卷第17-1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5卷第135-137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5日向戊○○佯稱須開通賣貨便帳號始能進行買賣之設定(起訴書誤載為須匯款以解除分期付款，應予更正)，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5日 ①13時15分許 ②13時16分許	①49,985 ②13,12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5日 ①13時23分 ②13時25分	①60,000 ②3,000	①告訴人戊○○113年3月5日警詢(偵16325卷第93-98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6325卷第409頁) ③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16325卷第19-2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5卷第183-184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向丑○○佯稱須開通賣貨便帳號始能進行買賣之設定(起訴書誤載為須匯款以解除分期付款，應予更正)，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5日13時36分許	49,98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5日 ①13時51分 ②13時52分 ③13時53分 ④13時54分 ⑤13時55分 ⑥13時56分 ⑦13時57分 ⑧13時58分 ⑨13時59分 ⑩14時00分 ⑪14時01分 ⑫14時02分 ⑬14時03分 ⑭14時04分 ⑮14時05分 ⑯14時06分 ⑰14時07分 ⑱14時08分 ⑲14時09分 ⑳14時10分 ㉑14時11分 ㉒14時12分 ㉓14時13分 ㉔14時14分 ㉕14時15分 ㉖14時16分 ㉗14時17分 ㉘14時18分 ㉙14時19分 ㉚14時20分 ㉛14時21分 ㉜14時22分 ㉝14時23分 ㉞14時24分 ㉟14時25分 ㊱14時26分 ㊲14時27分 ㊳14時28分 ㊴14時29分 ㊵14時30分 ㊶14時31分 ㊷14時32分 ㊸14時33分 ㊹14時34分 ㊺14時35分 ㊻14時36分 ㊼14時37分 ㊽14時38分 ㊾14時39分 ㊿14時40分	①60,000 ②20,005 ③7,005 ④7,000 ⑤7,000 ⑥7,000 ⑦7,000 ⑧7,000 ⑨7,000 ⑩7,000 ⑪7,000 ⑫7,000 ⑬7,000 ⑭7,000 ⑮7,000 ⑯7,000 ⑰7,000 ⑱7,000 ⑲7,000 ⑳7,000 ㉑7,000 ㉒7,000 ㉓7,000 ㉔7,000 ㉕7,000 ㉖7,000 ㉗7,000 ㉘7,000 ㉙7,000 ㉚7,000 ㉛7,000 ㉜7,000 ㉝7,000 ㉞7,000 ㉟7,000 ㊱7,000 ㊲7,000 ㊳7,000 ㊴7,000 ㊵7,000 ㊶7,000 ㊷7,000 ㊸7,000 ㊹7,000 ㊺7,000 ㊻7,000 ㊼7,000 ㊽7,000 ㊾7,000 ㊿7,000	①告訴人丑○○113年3月5日警詢(偵16325卷第99-103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6325卷第409頁) ③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16325卷第19-2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5卷第181-182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5日向寅○○佯稱須開通賣貨便帳號始能進行買賣之設定(起訴書誤載為須匯款以解除分期付款,應予更正),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5日13時41分許	38,12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癸○○			①告訴人寅○○113年3月5日警詢(偵16325卷第105-108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6325卷第409頁) ③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16325卷第19-2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6325卷第201-202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日向辰○○佯稱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訂位,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2日 ①17時45分許 ②17時47分許	①99,989 ②49,98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2日 ①17時55分 ②17時56分 ③17時5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林口郵局	①60,000 ②60,000 ③30,000	①告訴人辰○○113年3月2日警詢(偵24926卷第81-83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24926卷第25頁) ③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24926卷第31-4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4926卷第85-86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向甲○○佯稱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錯誤刷卡,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3日18時50分許	10,12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癸○○	113年3月3日18時57分許	11,005	①告訴人甲○○113年3月3日警詢(偵24926卷第59-62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24926卷第27頁) ③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24926卷第31-4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4926卷第63-64頁) ⑤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照片(偵24926卷第69頁) ⑥提領現金一覽表(偵24926卷第23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6日向丁○○佯稱須開通系統匯款始能進行買賣之設定,而詐得右列款項	113年3月6日16時37分許	150,138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癸○○	113年3月6日 ①18時41分 ②18時41分 ③18時41分 ④18時41分 ⑤18時41分 ⑥18時41分 ⑦18時41分 ⑧18時41分 新北市○○區○○000號之1全家超商林口洪福店	①20,005 ②20,005 ③20,005 ④20,005 ⑤20,005 ⑥20,005 ⑦20,005 ⑧10,005	①告訴人丁○○113年3月6日警詢(偵30263卷第21-23頁) ②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24926卷第31-4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0263卷第35頁) ④告訴人辰○○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照片(偵24926卷第93-95頁) ⑤提領現金一覽表(偵30263卷第25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子○○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2月25日	①49,985 ②49,984 ③10,123	合作金庫帳號0000	癸○○	113年2月25日 ①14時22分 ②14時23分	①20,005 ②20,005 ③20,005	①告訴人子○○113年2月25日警詢(偵30539卷第35-38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於113年2月25日前某日向子○○佯稱須開通賣貨便帳號始能進行買賣之設定(起訴書誤載為須匯款以解除分期付款,應予更正),而詐得右列款項	①14時11分許 ②14時13分許 ③14時24分許		00000000 0號帳戶		③14時24分 ④14時24分 ⑤14時25分 ⑥14時26分 ⑦14時28分	④20,005 ⑤20,005 ⑥20,005 ⑦20,005	②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資料(偵30539卷第39 頁) ③周遭路口及店家監視器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偵 24926卷第31-41頁) ④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畫 面截圖照片(偵30539 卷第45-47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偵3053 9卷第89-90頁) ⑥告訴人子○○提出之對 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 照片(偵230539卷第10 1-104頁) ⑥提領現金一覽表(偵30 539卷第11頁)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壬○○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	---	----------------------------------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現金	16萬7000元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1張
3	提款明細表	3張
4	iPhone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5	三星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